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豪华	陈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1016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1016号	
电话	0575-84025665	0575-84025665	
电子信箱	info@mingr.com	ck@ming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面临增长难题,国内经济增速也出现较大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同比下降3.9%,商品零售352453亿元,同比下降2.3%,其中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2376亿元,同比下降4.7%。但是,随着国内下半年主要经济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国内大循环"消费体系加速构建,黄金珠宝行业市场预期总体向好。

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以黄金珠宝为代表的中高档消费品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成为市场消费的热点之一。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朗,以卡地亚、蒂芙尼为代表的国外高端品牌、以港资品牌及国内主要上市珠宝企业为代表的领先品牌,以及部分区域性珠宝企业,覆盖了国内多层次的核心珠宝消费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落实经营计划,黄金珠宝主业逐渐回暖,与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基本吻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0亿元,同比下降2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亿元,同比下降544.9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07亿元,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珠宝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富于竞争力的品牌、优良的产品品质、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基础、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这些是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2020年,明牌珠宝位列德勤咨询《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中国大陆入选品牌前列。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加快利用互联网进行业务创新与融合,以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年轻消费群体崛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形下,黄金珠宝零售市场也在经历着转型,消费者对于品牌、品质、个性、设计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年轻化、时尚化的产品会越来越体现出更高的成长性。公司将借行业转型机遇,深耕珠宝产业,做优主营业务,谋求更好发展。

(三)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贵金属和宝石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业务是对"明"牌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公司作为黄金珠宝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以批发、零售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直营、专营、经销和加盟方式拓展市场,目前,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区域拥有超过900家门店,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设有旗舰店并持续发展其他网络营销渠道。

(四)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经销、专营、加盟、直营模式开展销售,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大的变化。

2020年销售情况

单位:元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441,649,158.36	1,363,798,224.82	5.40%
专营	763,005,101.65	565,009,058.29	25.95%
直营	229,373,937.00	182,955,551.43	20.24%
加盟	74,055,339.43	69,917,124.74	5.59%
合计	2,508,083,536.44	2,181,679,959.28	13.01%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产、委外加工、外购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大的变化。

2020年生产情况

产品类别	总量	自产产量	占比	委外加工产量	占比	外购	占比
黄金(克)	7030152.29	3653486.31	51.97%	3374160.71	48.00%	2505.27	0.03%
铂金(克)	122004.57	-35856.34	-29.39%	157860.91	129.39%	0.00	0.00%
镶嵌(件)	97273.00	80301.00	82.55%	14431.00	14.84%	2541.00	2.61%
银制、饰品(克)	464184.52	418179.58	90.09%	0.00	0.00%	46004.94	9.91%

3、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现货采购和黄金租赁业务采购黄金原材料、通过现货模式采购铂金和钻石原材料。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大的变化。

2020年采购情况

项目	模式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黄金(克)	现货	5716242.00	108.78%	1955366671.14	99.47%
	租赁(借金)	3143853.00	59.83%	1065377110.00	54.20%
	租赁(还金)	-3605391.00	-68.61%	-1054946110.00	-34.92%
铂金(克)	现货	128377.80	100.00%	24001959.81	100.00%
钻石(克拉)	现货	24581.65	100.00%	55973897.15	100.00%
珍珠(粒)	现货	391309.00	100.00%	4570617.73	100.00%
镶嵌(件)	现货	2541.00	100.00%	20646130.00	100.00%
K金饰品(克)	现货	133152.95	100.00%	52888252.45	100.0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509,721,659.07	3,429,497,764.91	-26.82%	4,093,542,9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23,177.46	57,787,877.96	-544.94%	91,433,4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241,140.16	-98,985,481.42	-213.42%	4,116,5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76,451.36	-1,785,810.39	6,375.94%	24,649,03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1	-545.4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1	-545.4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1.80%	-10.09%	2.8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123,750,757.40	4,393,034,031.28	-6.13%	4,067,169,1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2,671,000.24	3,237,032,253.45	-8.48%	3,198,445,192.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6,134,783.19	516,017,991.11	717,048,654.11	510,520,2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9,552.60	6,110,317.73	15,310,337.68	-286,613,38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5,531.18	-2,740,032.40	11,203,230.24	-325,569,8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4,287.47	224,838,389.38	-276,951,571.09	-32,804,654.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艾照全	境内自然人	0.82%	4,303,60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67%	3,550,00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47%	2,496,953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5%	2,396,100			
俞鸣尔	境内自然人	0.26%	1,382,200			
归振磊	境内自然人	0.26%	1,375,020			
黄苏仙	境内自然人	0.26%	1,369,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海涛、俞鸣尔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增持股份2396100股、1382200股。艾照全通过融资融券减持股份32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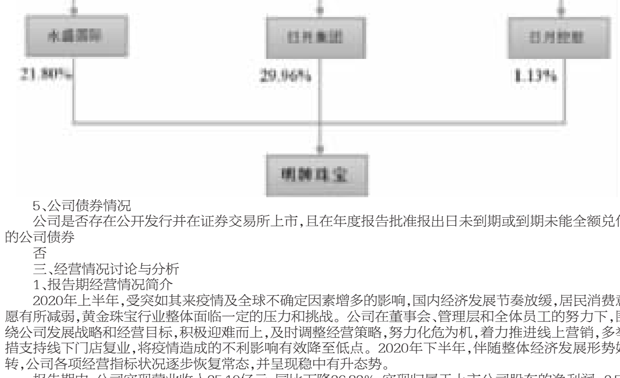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突如其来疫情及全球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节奏放缓,居民消费意愿有所减弱,黄金珠宝行业整体面临一定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迎难而上,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化危为机,着力推进线上营销,多举措支持线下门店复业,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有效降至低点。2020年下半年,伴随整体经济发展形势好转,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逐步恢复常态,并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0亿元,同比下降2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亿元,同比下降544.9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07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一)主要开展工作

1、坚定信念,管理创新

面对疫情带来的困局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同舟共济,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运用新认知、新思维、新方法应对新形势,持续做好品牌细分、市场细分、客群细分、产品细分和策略细分,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使新零售和数字化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有机结合,致力打造数字明牌和明牌新零售。树立"赢在责任心、胜在执行力"的理念,动员全体、强化协同,加强工作目标任务的制定和考核,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能,打造敏捷高效的运行管理组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专注精品,有序发展

公司清晰认识到产品之于品牌的重要性,广纳优秀研发人才,不断下足产品开发功夫,一大批优秀的具有明牌基因的系列化产品源源不断地被推广上市,更显时尚度、更富层次感、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公司产品门类中,精品黄金、镶嵌类产品比重不断上升,产品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目前,公司产品包含众多有个性、有内涵、有故事、有风格的系列,形成了以时尚、婚庆、童趣三大市场主流风格需求特色的产品矩阵,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力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点对传家金系列产品设计和推广,作为公司重点推广系列,传家金系列产品已经脱离了单纯的产品范畴,不仅产品品质追求卓越,从客群定位、产品包装和宣传策略上都出类拔萃,已经成为公司产品的杰出代表。

3、升级品牌,营销落地

公司在打造知名品牌、时尚设计、优良品质的品牌定位基础上,细化明牌珠宝、传家金的品牌定位,全面梳理形象、产品、营销、服务、会员、管理等,新的品牌定位在凸显整体时尚度同时更体现品牌元素、内涵的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先后入驻杭州万象城、北京大悦城,开设传家金高端店,彰显公司品牌再升级实力。公司通过线上新媒体与社交媒体的运营以及线下重大节假日的促销活动和会员活动、日常品牌巡展活动的有机结合,持续增加消费者的感知度和互动性,提升客流和客户黏性,推动销售增长和品牌提升。公司着力优化升级VIP系统,不定期组织开展VIP活动,加强粉丝建设管理同时也有效推动了销售增长。

4、加速拓展,优化管理

未来线下商业的集聚效应和马太效应会愈发明显和加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着力加强与全国商业前50强的合作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高端门店的入驻和扩店,持续围绕品牌形象、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绩效考核等方面调整提升,强化考核、优胜劣汰,致力打造规范统一、优质高效的自营门店;大力推进传家金自营门店开设,打造区域标杆,增强品牌辐射,吸引扩大加盟。公司继续规范经销加盟商管理,以指标考核和风险管控为主要抓手,切实推动销售增长和重大风险杜绝,继续做好加盟商服务文章,制定加盟商全面支持方案,重点通过产品服务、人员培训并举,不断满足加盟商需求,帮助提升盈利水平。线上,公司充分挖掘各类渠道,开展品牌形象代言人刘涛聚划算直播活动,获得良好效果;引进专业人才,扩充线上营销团队,除重点打造天猫、京东、唯品会三大平台渠道之外,加快其他线上销售渠道开拓,提高引流转化,线上销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

1、直营门店经营情况

2020年直营门店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地址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	沈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15号中街区一层	23,045,785.40	15,068,557.08	2,825,138.21
2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399号	12,294,740.28	6,138,089.75	1,547,639.54
3	合肥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南路88号元一柏庄综合楼商301	9,436,652.80	7,778,466.73	-1,528,712.87
4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路561号	7,067,661.55	5,311,128.26	-476,107.68
5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88号402室	5,466,149.24	4,204,862.61	-440,264.69
6	杭州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5号	5,097,895.51	3,618,709.16	-604,754.75
7	宁波鄞州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199号宁波宝龙广场5号楼第1层M1-F1-029/030-1-1	2,749,397.62	1,903,536.60	-260,812.95
8	青岛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枣园路11号银座华府1号楼1单元1104室	2,460,994.93	2,052,677.00	164,594.96
9	北京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136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四层4B-29	2,009,613.31	1,286,488.60	227,447.15

2、门店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经销和自营门店102家,关闭经销和自营门店135家。

地区	新开门店(家)	关闭门店(家)	总共增加(家)
华东区	41	50	-9
苏鲁区	22	38	-16
辽川区	16	30	-14
京津区	23	17	6
合计	102	135	-33

(三)线上销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12071.43万元,同比增长45.52%,占公司销售收入的4.81%。

(四)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黄金	81,814,962.47	96,888,569.29	1,009,620,929.01	689,194.15
K金	26,482,351.98	0.00	52,152,950.44	0.00
铂金	10,033,021.02	3,878,923.11	54,434,580.52	184,264.48
银子	6,267,812.47	6,317,176.46	17,694,231.57	0.00
钻石	35,023,760.49	13,855,462.75	0.00	16,089,739.17
镶嵌	7,250,832.14	9,105,038.26	394,723,026.14	11,740,406.14
其他	5,306,414.29	0.00	0.00	0.00
合计	172,179,154.86	130,045,169.87	1,528,625,717.68	28,703,603.9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饰品	2,266,714,950.73	240,490,170.73	10.61%	-26.93%	-21.21%	0.77%
铂金饰品	53,256,465.10	12,042,636.06	22.61%	-27.01%	-30.06%	-0.99%
镶嵌饰品	167,529,362.16	66,146,725.69	39.48%	-23.38%	-26.88%	-1.89%
其他	22,220,881.08	9,346,013.75	42.06%	-37.58%	18.99%	19.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 年7 月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 月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公司自2020 年1 月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2020 年1 月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明牌珠宝有限公司、石家庄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淮北明牌永盛珠宝有限公司、绍兴鑫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0,9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2%,实现利润总额-23,4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4.92%,基本每股收益-0.4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5.4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671,949.2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86,149,637.98 元,扣除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15,840,000元后,2020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637,688.76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针对发出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发出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制订了《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19.2关于选举虞豪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19.3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19.4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一审议批准,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章勇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20.2关于选举吕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20.3关于选举林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一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阿五先生:194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虞阿五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日月集团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虞阿五先生与其儿子虞兔良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虞豪华先生:198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大专学历。虞豪华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代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虞豪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儿子。截至公告日,虞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尹阿庚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阿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尹尚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搪瓷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勇坚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常委,绍兴市柯桥区会计学会外资分会会长。曾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章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吕岩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办公室主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吕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林明波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目前还担任浙江棒杰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职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杰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云南盛杰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长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泰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火石创造(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驰美针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宝杰针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义乌瀚宇针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林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0,9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82%,实现利润总额-23,4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4.92%,基本每股收益-0.4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5.45%。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671,949.2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86,149,637.98 元,扣除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15,840,000元后,2020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637,688.76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13.2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下转B201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阿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彤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6,599,114.97	766,134,783.19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81,471.73	8,069,552.60	2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46,612.05	6,865,531.18	2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96,493.78	196,994,287.47	-1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25%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6,375,655.33	4,123,750,757.4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9,533,335.18	2,962,671,000.24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25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1,126.74	系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需支付的逾期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7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81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619.90	
合计	1,234,859.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94%	4,950,000			
艾照全	境内自然人	0.78%	4,123,600			
归振磊	境内自然人	0.55%	2,905,00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48%	2,511,953			
李申	境内自然人	0.28%	1,500,000			
黄苏仙	境内自然人	0.26%	1,369,353			
方伟先	境内自然人	0.21%	1,132,8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984,398	人民币普通股	5,984,398
朱军	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
艾照全	4,1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3,600
归振磊	2,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5,000
张云海	2,511,953	人民币普通股	2,511,953
李申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黄苏仙	1,369,353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53
方伟先	1,132,821	人民币普通股	1,132,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申通过融资融券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股东艾照全通过融资融券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0)沪仲案字第0431号《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0432号《裁决书》,仲裁委就公司与陈兴、公司与刘勇业绩补偿之案件作出了裁决,裁决陈兴、刘勇支付公司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应利息损失。

2、截至2021年4月20日,汪妹玲、严伟虎已经全部支付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1,980,661.03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82.81%;其中,盈利承诺方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1,174,279.22 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陈兴、公司与刘勇业绩补偿之案件裁决	2021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021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010 年 06 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虞兔良、虞阿五	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分别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①明牌实业不增加对北京菜百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本人和明牌实业也不委派他人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②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④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 年 06 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0	—	5,000	1,417.99	增长	146.83%	—	25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0.09	0.03	增长	133.33%	—	2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整个市场趋于回暖上升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